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恢540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原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河路232号217室。

法定代表人张逸斐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林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(2014)浦民二(商)初字第3477号上海原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 [REDACTED] 企业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作出(2014)浦执字第22388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518号1206、1207室的房地产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未按生效判决履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西路518号1206、1207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审 判 员 曹志敏

代 理 人 曹 春



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

书 记 员 曹 琪